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3年3月31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附上布隆迪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 2003 年 3 月 28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关于进行第二个过渡时期的特别承诺文本（见附件）。

请你特别注意政治承诺一节的第 6 点，其中指出过渡政府要求设立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和布隆迪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请将本信及其所附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马克·恩泰图鲁耶（签名）

2003年3月31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布隆迪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关于进行第二个过渡时期的特别承诺

政治方面

1. 采取一切必要政治步骤，使关于惩处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法律草案在2003年2月至4月届会期间表决通过。
2. 保证在将武装集团纳入过渡机构时，两个政治——族裔家庭之间取得基本平衡；特别是在行政首脑一级，维持由7方小组推出一位总统和10方小组推出一位副总统，以确保《阿鲁沙协定》规定的共同管理。
3. 在最短期间内根据《阿鲁沙协定》组织关于选举制度和一切其他待决问题的辩论。
4. 按照《阿鲁沙协定》（第二议定书，第12条，第2(e)款）和《宪法》（第4条和第6条），保证采取协议措施，以对付过去所犯行为的后果，并防止种族灭绝、排外和有罪不罚现象的任何重现。
5. 打击和制裁一切的恐怖主义和恐吓行为以及一切旨在以族裔或政治原因挑起公民互相对抗的宣传。
6. 第二个过渡时期开始后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任命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和国际刑事法庭，以惩处1962年7月1日至2000年8月28日期间在布隆迪所犯的种族灭绝罪行、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

安全方面

1. 副总统同共和国总统商议后，除其他任务外，负责监督停火、部队集结、叛乱份子并入国防和安全部队、解除武装、复员和复员人员恢复社会——专业生活等方面的最后谈判工作。
2. 在不妨害《宪法》规定的情况下，共和国副总统副署有关安全问题的一切文书和文件。
3. 第二个过渡时期开始后立即针对区域、调停和国际社会采取一切步骤，以期迅速实现全面永久停火。

为此，尤其需要取消解放胡图人民党——民族解放力量的政治资格，该武装集团如继续进行暴力行为，即予制裁。

4. 国防和安全结构及其领导的任何变动，必须由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共同协议决定。

5. 在政治上支持国家军队，如战争持续，维持和必要时增加用于安全的财政资源。
6. 以将武装集团纳入和招募其他公民的方法纠正国防和安全部队内不平衡的做法，应遵守协议的胡图人占 50%，图西人占 50%的比例。

按照《宪法》第 198 条的规定，纠正国防和安全部队内的不平衡，应逐步进行，其期间依和平与安全的实际条件而定。

2003 年 3 月 28 日签于布琼布拉。

共和国副总统

共和国副总统、未来总统
多米菲安·恩达伊泽耶（**签名**）

见证人

调解人
南非共和国副总统
雅各布·祖马（**签名**）
